**决议草案**

**提案国：印度尼西亚**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部长宣言》**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2017年5月19日关于执行《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互联互通的部长级宣言》的第73/4号决议，

**欢迎**2021年12月14日至17日在曼谷和线上举行的第四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取得的圆满成果，[[1]](#footnote-2)

1. **认可**《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部长宣言》[[2]](#footnote-3) 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区域行动方案(2022-2026年)》；[[3]](#footnote-4)

2. **请**执行秘书：

(a) 优先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部长宣言》；

(b) 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和准成员与其他相关实体合作，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交通运输发展区域行动方案(2022-2026年)》；

(c) 于2026年对《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向第五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d) 向经社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

1. 1 ESCAP/78/15。 [↑](#footnote-ref-2)
2. 2 ESCAP/78/15/Add.1。 [↑](#footnote-ref-3)
3. 3 ESCAP/78/15/Add.2。 [↑](#footnote-ref-4)